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4 年绿化美化工程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优化大栅栏地区绿化环境，提高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满足百姓需求，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决定（以下简称甲方）将本辖区街道所属的胡同花箱布置、危险树木砍伐等工作委托给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依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花箱布置

（1）花卉栽植密度按照 49 株/m²栽植，此单价包含花卉采购费，人工费，整地费，渣土消纳费等产生的费用。

（2）2024 年 8 月份完成花卉补植工作，2024 年 10 月份完成整体花卉栽植工作，2025 年 5 月前完成五一花卉栽植工作。合作期间出现花卉缺失随时进行补植。

2、危险树木伐除

根据甲方所安排的树木伐除工单，对大栅栏辖区内的危险树木进行抢险、伐除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二、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6月2日起至 2025 年 6月19日止。

三、工作检查与验收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管理工作，做好自检自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付给乙方费用，共计 1246965.78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工程款，工程竣工后根据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遗留再进行支付。

五、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定量提供本合同内所涉及到的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评价,有权据考核及评价结果决定本合同尾款支付的比例,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方法和改善品质;

3、甲方依据信访处理单、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乙方需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验收,避免造成严重影响。

(二) 乙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如非因乙方原因死亡的花卉,乙方负责补植,补植费用由甲方负责。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

2、乙方有权为保护其劳动成果或者避免发生意外,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设置一些警示标识;

3、乙方派1名业务主管负责日常人员工作安排及业务联系,并定期向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汇报工作情况;

4、工作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天内改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与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要求

总体要求:花卉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杂草,无枯枝,整体美观;危险树木清理彻底,无安全隐患。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开出整改通知单,如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三次以上,或是连续两月达四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发生的费用(包含未达合同要求的花卉植载费用);

2、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2000元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3、如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如乙方在布置过程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遇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区园林局，园林市政中心及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解决。如协商、协调仍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特别约定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改制、吸收或新设合并等变更等情形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由改制、吸收或新设合并等变更后的主体承继。

十、协议书的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叁份，乙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18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蓟城广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绿化美化工程

（二）作业内容 如合同正文

二、. 施工安全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相关款项商定或确定。

2.6 除本协议 1.2 项规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包括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也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6月18日

